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9月13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雨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38.5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 三、上网公告附件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